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4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 (A09000000E_111004689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689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5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4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